

湖北襄阳：发挥法庭前沿优势 有效提升解纷质效

本报记者 丁 俐 张 琦 本报通讯员 卢 鹏 刘星月 麻小芳



伏牌法庭法官在共享法庭调解案件。

资料图片



庙滩法庭邀请镇人大代表参与化解纠纷。

资料图片



定中门法庭法官协助当事人进行亲子会见。

资料图片

近年来,湖北省襄阳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增强“抓前端、治未病”的行动自觉,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地处基层前沿优势,主动融入当地基层治理,切实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开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新局面。

伏牌法庭：“共享法庭”让解纷更加便捷高效

“对方2万元货款拖了很长时间不给，到法院诉讼又要耗费很长时间和精力，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快速追回欠款？”近日，湖北某食品公司负责人张某来到襄州经济开发区“共享法庭”，向联系法官咨询。

了解到企业的诉求后，联系法官当即安排特邀调解员组织调解。考虑到另外一名当事人身在外地，特邀调解员决定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进行调解，并由法官现场指导。在联系法官、特邀调解员的释法说理下，双方当事人很快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收到了司法确认书。

“共享法庭”是架构在数字空间、虚拟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入驻，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获得诉讼服务。襄州经开区共有企业400余家，是商事纠纷的高发地，襄州区人民法院伏牌人民法庭年受案千余起，其中涉合同纠纷占一半。2023年6月，伏牌法庭在襄州经开区设立襄州区首个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对矛盾纠纷开展线上线下调解。

“共享法庭”通过“诉讼一码通”实现线上调解、司法确认、网上立案、“云”上开庭等功能，打破了司法服务的时空限制，还邀请了11名企业家作为特邀调解员，为市场主体提供先行解纷服务。企业通过线上申请调解后，系统根据案件类型分配推荐调解员，如调解成功，则可在线申请或

由联系法官进行司法确认；若调解不成功，当即网上立案进入诉讼程序，大大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

为及时有效化解涉农纠纷，伏牌法庭还在龙王镇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的地方设立合作社“共享法庭”，5名合作社社员作为调解员共同排查、化解涉合作社纠纷。自两个“共享法庭”设立以来，共实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其中，涉农专业合作社纠纷全部达成先行化解，2024年已实现“零诉讼”。

庙滩法庭：借力代表委员实现情理与法理交融

在农村日常生活中，邻里乡亲时有摩擦和纠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期扎根基层，具有人熟、地熟、事熟的天然优势，更容易与村民推心置腹地沟通交流，实现情理与法理的交融。

谷城县人民法院庙滩人民法庭以“代表委员联络站”为枢纽，建立“代表+法院”“政协+法院”双轨协作模式，将乡风民俗融入纠纷调解全流程。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案件调解，累计化解涉企业、土地、家事等纠纷300余起，推动调解成功率提升至92%。

2020年，庙滩镇某村将44.13亩土地租赁给某公司修建养猪场，租期30年。该公司在修建完6栋猪舍后，资金周转出现困难，项目一直停建，租金逾期两年多都未给付，村里催要未果后诉至法院。

面对法官，公司负责人承认拖欠

租金，但表示因经营不善，公司资金链已断裂，目前无法支付租金，也无心继续租赁和修建养猪场。征得双方同意后，庙滩法庭将案件推送至庙滩镇综治中心进行调解。为确保调解效果，庙滩法庭法官全程提供专业指导，并邀请了庙滩镇人大代席伟协助调解。

“这个项目我相对清楚，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已经难以维系。现在让公司一次性拿出这么多钱，确实很难。”调解现场，席伟将自己了解到的公司运营情况详细告知给村委会，并提出了分期支付的建议。

“你们有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明确规定了租期和租金，也约定了违约的法律后果。于法而言，公司应当按约履行给付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于理而言，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于情而言，双方为此长期扯皮，耗神费力，应该互相体谅，协商解决。”承办法官为双方释法析理，缓和调解僵局。

经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并申请了司法确认。之后，庙滩法庭法官和当地代表委员协同推进养猪场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最终，新来的投资人李某与该村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李某接手公司剩余债务后，及时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及拖欠的租金，村民们交口称赞。

定中门法庭：巡回审判引导居民知法、懂法、用法

“现在开庭！”2024年5月，樊城区人民法院定中门人民法庭来到太平店镇乔岗村村委会，巡回审理一起因“老无所养”引发的赡养纠纷。

李某膝下共有两个儿子和三个女儿。2022年，李某的房子被征迁。因李某当时与次子一家居住在一起，在计算拆迁补偿费时，也计入了给予次子一家的补偿费用。最终李某获得了20余万元安置补偿费，并将这笔钱全部交给了次子。

后来，李某与次子因家庭矛盾多次发生争吵，次子于2023年3月将李某送至某老年公寓居住。老年

公寓每月护理、伙食、床位费合计1500元，次子支付前述费用至2023年7月，便再未支付。

因住老年公寓后续费用无人支付，李某将五个子女诉至法院。长子与三个女儿表示，房屋拆迁后，父亲将全部拆迁款都给了次子，其养老费用理应由次子负担。庭审中，一家人在赡养问题上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受父母在子女间分配自有财产状况的影响。如子女因此拒绝承担或要求少担赡养义务，不仅不符合中华民族‘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也违反法律规定。”承办法官表示，次子以外的其他子女以未分得拆迁安置补偿款项为由拒绝承担赡养义务的理由不能成立。法庭遂判决五子女每月向李某各支付赡养费300元。

庭审结束后，法官现场向前来旁听案件审理的居民释法说理，告知居民们在赡养父母时子女之间应是平等的主体地位，同时也提醒在场的老年居民应尽量公平对待子女，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我们根据案件类别差异及辖区群众需求，选取涉赡养、继承、婚约等财产纠纷在村社进行巡回审理，并在庭审中增加法官说理、居民评理等环节，引导居民知法、懂法、用法。”定中门法庭负责人表示。自2023年以来，定中门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28场，赡养纠纷收案率同比下降45.45%，以案促治效果显著。

作为樊城区法院的“少年家事专业法庭”，定中门法庭不断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力量，在司法社工的协助下更全面地了解案情，开展案件调解和生效裁判文书履行的回访考察工作等。同时，定中门法庭对在审判实践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回复率达100%，在抓好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工作、实现治理与犯罪并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12月，定中门法庭获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江苏沭阳：司法守护花木之乡好“枫”景

谭翔文 黄海军 李金宝

江苏省沭阳县是著名的“花木之乡”，目前花木种植面积达60万亩，花木品种3000余种，花木产业带动40余万人就业创业。近年来，沭阳县人民法院庙头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辖区花木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深入参与基层治理，依托“约里看花”司法品牌和“花木法庭”巡回审判点，以贴心的诉讼服务、多元的调解机制、高效的审判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2023年，庙头法庭先后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和“全省优秀人民法庭”称号。

巡回审判实现源头解纷

“现在开庭！”2025年4月2日下午，庙头法庭来到新河镇，巡回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此前，该案承办法官张思源通过庭前阅卷、实地查看、询问村民，详细了解了案件情况，并发现当地花木买卖纠纷并不少见。为在就近化解纠纷的同时提升当地群众法治意识，张思源决定将法庭搬到纠纷发生地进行巡回审判，并邀请当地的苗木种植户、苗木经纪人、村干部等群体旁听庭审。

“被告向原告购买紫荆苗，在原告完成挖苗、包装后，被告却临时反悔，导致价值1.2万余元的苗木白白损失。我要求被告支付全部货款。”庭审中，原告蔡某生气地说道。

“苗木是有尺寸要求的，一开始我就告诉了原告，但他提供的很多苗木都不符合要求，我当然不能接收。”被告李某立马反驳道。

“原告，被告的要求你有没有跟所有挖苗的工人讲清？”

“被告，你当时就在现场，为什么没有及时提出来？”

“你们两个换位思考一下，双方是不是都有不到位的地方？”

经过法官为双方细致分析前因后果，举案例、摆事实，并邀请村干部、苗木经纪人一同参与调解，双方的态度开始缓和。张思源见时机成熟，提出调

解方案，获得双方的认可。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李某支付蔡某货款8600元，纠纷得以解决。

庭审结束后，旁听的群众将法官团团围住：“他们打官司是不是因为没签合同？”“微信记录能作为证据吗？”“农户要求涨租金，我该怎么办？”

面对花农们的轮番提问，张思源结合民法典的具体规定，耐心地一一解答。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审判实践中贯彻群众路线，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工作，是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有效途径。2023年以来，庙头法庭先后在辖区乡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沭阳国际花木城、胡家花园景区等地设立“花木法庭”特色巡回审判点12个，开展巡回审判140余场次，当场化解纠纷80余起，解答花农提出的法律问题200余条。2025年1月至5月，辖区涉花木、板材企业纠纷同比下降20%。

村规民约引导诚信经营

颜集镇堰下村以花木产业为主导，几乎是“家家种花木、户户开网店”，所种植的花木品种达上千种，远销全国各地。然而，随着花木网络交易的迅速发展，个别花木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出现了“虚假宣传”“卖假苗”等现象，引发花木纠纷案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产业形象，成为当地村干部的一块“心病”。

庙头法庭在与堰下村联合开展“无讼村居”创建活动了解到这一情况，便向村支书李彦春建议：“可以制定村规民约，重修诚信经营规范，将诚信经营纳入到村规民约里。”

李彦春豁然开朗，随即邀请网格法官为制定村规民约提供法律帮助。带着问题，法官与村干部们经过多番讨论，确定了调研为先、民意为重、规划打头的思路，积极为该村制定网络电商诚信经营村规民约出谋划策。最终，堰下村制定出台《沭阳县颜集镇堰下村网络电商诚信经营村规民约》，分别从遵守法律法规、合法持证经营、张贴诚信标签、禁止虚假宣传、服从行业监管、做好售后保障、加强业务学习、维护交易秩序、严格失信惩戒、严格遵守约定等10个方面，对网络诚信经营行为进行明确规定。

李某与庞某进行多次花木交易，幼苗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损耗，但因交易过程中对包装、运输方式和损耗承担约定不明，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最终对簿公堂。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详细听取双方争议焦点，运用村规民约促和止争，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在3日内履行完毕。

在帮助辖区村制定村规民约的同时，庙头法庭还通过打造“约里看花”司法服务品牌，不断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针对少数花农在花木交易中存在强买强卖等不诚信行为，庙头法庭与新河镇政府联合制定《关于建立花木农户“诚信档案”的暂行办法》。该办法以“在当地银行非为不良贷款户、在当地派出所非为管理对象、在法院非为被执行人”的“三个非为”为标准，引导花农诚信经营。同时，庙头法庭与新河镇政府联合成立“诚信办”，每年评比一次“最诚信花木企业”，实行集中授牌、流动挂牌、失信摘牌，旨在引导当地企业依法经营。

联动联调唱响解纷“大合唱”

花木产业是沭阳县的支柱产业，在涉花木纠纷中，能否及时收回货款，关系着花木企业的健康发展。为了更快地化解涉花木纠纷，庙头法庭着力构建人民法庭、乡镇综治中心、村居两委

三方联动联调机制，建立健全基层调解员队伍，联动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2018年，何某从卢某手中购买了一批苗木，共计13.2万元，当时约定货款两清，但何某并未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卢某。卢某多次催促后，2023年，何某支付了1万元并写下欠条，却再无下文，卢某无奈只得起诉。

承办法官认真查阅了案件材料，又向双方核实了具体情况，随后邀请庙头镇花木协会工作人员、综治中心调解员和村干部等共同参与案件的调查。

“交易当日既已达成协议，就应该给人家货款了，到现在还没给，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办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向何某讲明法律关系。

“人家卖你苗木，是对你的信任，你这样一直拖欠，不仅给人家的生活造成困难，今后别人也不会再和你做生意了。”村干部从情理角度为何某分析道。通过“面对面”谈心和“背靠背”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到位。

从法庭一家的“独角戏”向多方参与的“大合唱”转变，应当是纠纷化解的常态。基于这一认识，庙头法庭结合辖区特点，不断深化联动联调机制，依托在花木产业集聚地设立的12个“花木法庭”巡回审判点，邀请基层干部、苗木经纪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调解，构建并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模式，推动涉花木纠纷有效化解。同时，庙头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护航保障辖区花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辖区多个村居联手共建，参与制定《网络电商诚信经营村规民约》和《花农诚信公约》，规范当地花农诚信经营行为，从源头预防涉花木纠纷的产生。

“庙头法庭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做实指导调解职能，助推形成‘党委领导、法庭指导、社会参与’的基层治理大格局，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沭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泳表示。庙头法庭将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目标，深挖沭阳“花”文化底蕴，结合乡村振兴的总要求，用法治勾勒出一幅乡村和睦、产业兴旺、法德并济的乡村治理斑斓画卷。



沭阳县人民法院巡回审判

资料图片



庙头法庭干警在花木田间开展巡回审判。

资料图片



庭审结束后，庙头法庭法官为旁听群众普法。

资料图片



庙头法庭法官走进花木大棚宣传民法典。

资料图片